

# 惠东县自然资源局

---

---

## 关于白花镇太阳村地段 2052.12 平方米土地规划条件的情况说明

经核对《惠东县城太阳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PS-54-0304、PS-58-0105、PS-69-0203 等地块）修改，白花镇太阳村地段 2052.12 平方米土地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如下：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/商业用地（070102/0901），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2052 平方米，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$\leq$ 6156 平方米（其中 307.8 平方米 $\leq$ 商业建筑面积 $\leq$ 923.4 平方米，其余为二类城镇住宅建筑面积），容积率 $\leq$ 3.0，建筑密度 $\leq$ 26%，绿地率 $\geq$ 30%，建筑限高 80 米。

惠东县自然资源局  
2022年11月8日

